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5〕7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规则

本院各部门：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规则》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规则

为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类纠纷，节省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推进诉调对接和多元化纠纷化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贯彻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具体任务和措施清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一、调解总则

第一条【案件受理标准】

诉前调解的纠纷必须符合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条件。

进入再审审查调解程序的案件必须符合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再审案件的条件。

第二条【调解案件范围】

(一)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起诉的各类纠纷，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不宜调解的以外，都属于诉调对接的范围。

下列纠纷，不应经过诉前调解程序：

-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2、适用破产程序的案件；
- 3、以物抵债纠纷；
- 4、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5、可能规避法律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案件；

6、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不宜调解的案件。

(二)立案庭在接收再审申请人递交的向焦作中院申请再审的材料时，对于有权向中院申请再审的案件，应同时询问是否同意由本院对案件进行再审审查。

第三条【调解内容】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完成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调解员应当积极主动地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积极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四条【调解员职业道德】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公道正派、遵守法律、廉洁自律、热情耐心。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偏袒一方当事人；
2. 侮辱当事人；
3.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的，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另行确定调解员负责调解。情节严重的，应当从调解员名册中予以除名或建议调解组织予以解聘。

第五条【鉴定工作】各方当事人在调解期间，向诉调对接中心提出申请鉴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则进行办理。

鉴定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期限。

第六条【第三人参加调解】与调解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通知其参加调解程序。

第七条【地址确认书及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引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选择电子送达。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地址确认书、电子送达等信息可以在审判过程中使用。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

第八条【各方调解意见记录】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是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调解方案，可以记录在《调解日志》中，并随卷移送业务庭，承办法官可视情况参考。

第九条【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提高在线调解水平，广泛应用视频、电话、微信等音视频方式开展线上调解工作。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提交在线调解申请书，填写电子送达地址，上传相关证据材料等，由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在线调解的案件，可以通过电子签名等在线方式对调解协议、笔录等予以确认。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立案系统互联互通。对申请出具法律文书的，调解材料直接导入立案系统。立案后，原则上以线上方式联通各方当事人核实调解情况。经审查，法官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经当事人同意，依法可以电子送达诉讼文书。

第十条【证据交换及答辩意见】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

可以引导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提交答辩意见。对于此类调解不成转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承办法官可以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后取消相应的举证期、答辩期，通知当事人进行开庭、质证，压缩审理期限。

第十一条【终结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2. 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3. 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
4.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不适宜调解情形的；
5. 调解员发现调解的纠纷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
6. 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第十二条【调解反馈】调解员应在调解终结后 3 日内将下列材料移送给诉调对接中心内勤处：

1. 调解登记表；
2. 调解协议、调解笔录；
3. 其他案件材料。

第十三条【诉讼费的收取】当事人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出具诉前调书或民事调解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二、调解流程

（一）诉前调解流程

第十四条【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立案庭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以告知书、提示书、展板、滚动字幕等形式，告知当事人诉前调解程序的流程，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对于当事人同意诉前分流的，立案庭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中心处理。

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立案部门应及时登记立案，将案件转入立案程序。

第十五条【诉调对接中心案件分流】诉调对接中心收到调解案件后，将案件交由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询问当事人调解意见，引导被起诉方参与调解。

被起诉方不同意诉前调解的，调解员注明情况，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转入立案程序。

被起诉人下落不明的，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转入立案程序。

第十六条【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30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自调解员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登记备案。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诉前调确文书。

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案件转入立案程序，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第十八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诉前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登记备案并附终止调解说明。

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诉调对接中心内勤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当事人放弃起诉的，写明放弃起诉申请，案件材料由诉调对接中心归档。

第十九条【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诉前调解过程中，全面细致评估债务人实际履行意愿、能力和诚意，合理确定履行期限、方式和金额，确保调解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防止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逃避履行法律义务。指导调解员加强对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的提示和告知，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当场履行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加强诉前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立案庭在收到诉前调解书执行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分流至负责该案诉前调解工作的调解员，由调解员督促被申请人履行义务。督促期限原则上为30日，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

（二）诉中调解流程

第二十一条【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将附终止调解说明的卷宗，及时移交相关业务庭处理。对诉中审理的案件，业务庭可以委托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第二十二条【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承办法官依法作出裁定。

(三) 再审审查案件调解流程

第二十三条 **【立案庭案件分流】** 对于我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作出已超 6 个月，当事人以自发现新证据之日起未 满 6 个月申请再审的，统一由信访办登记后将相关材料转作出原生效裁判的合议庭或承办人，核实是否属于新证据。

作出原生效裁判的合议庭或承办人结合原审查明情况核实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否属于新证据，并作出书面说明后移交立案庭，由立案庭继续审查处理。立案庭审查后认为不属于新证据的，交信访办作为信访案件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诉调对接中心案件分流】** 对于原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的再审申请案件，立案庭应当在案件登记 2 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和再审相关材料移送至作出原生效裁判的合议庭或承办人，合议庭或承办人应当在 5 日完成对该案件的判后答疑工作，并作出就再审事项逐条回应的书面说明，其 后一并移交至立案庭。

经过判后答疑的再审案件，应当于 2 日内交由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 5 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和再审相关材料，引导当事人参与调解。

被申请人在原审生效判决审理程序中穷尽送达方式仍不能通知到的，由立案庭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化解成功的标准】** 再审审查案件的调解期限原则上为 30 日，经调解，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或转入执

行程序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按照调解补助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未化解成功的处理】经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再审申请人不同意撤回再审申请，由立案庭进行审查处理。

三、附则

第二十七条【生效时间】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本规则解释权归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